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（節本）

112年度台上字第2865號

上訴人 李義松
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
被上訴人 陶瑞華
吳國銘
吳麗娥
林永祥
黃靖軒
張明珠
黃旭庭
黃旭賢
黃梓豪(原名黃旭修)

黃旭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2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沈鍾方呂蔡

方任彬淑和

維賜彬玲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

書記官 王 秀 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